

教育部體育署 函

地址：10489臺北市朱崙街20號
承辦人：劉冠廷
電話：02-87711981
傳真：02-87728707
電子信箱：1027@mail.sa.gov.tw

受文者：金門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17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體署學(二)字第109002030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109D016589_109D2007648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學校體育課程與教學QPE發展計畫-109年全國體育教師增能研習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轉知所屬踴躍參加，並逕依權責辦理出席人員公(差)假排代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09年6月15日師大體育字第10910149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健康與體育領域課程綱要實施，本署為了促進教學現場對課綱理念及轉化方法的理解，透過理論與實作並進的創新課程設計之推廣，帶給教師教學成長、省思與改變，獲得更多元的體育教學新知與素材，以提升國內體育教師之品質，特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旨揭研習。
- 三、旨揭研習資訊摘要說明如下，詳細資訊請參閱研習計畫：
 - (一)參加對象：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教師為主要研習對象，各場次開放報名約70人。
 - (二)辦理時間及地點：



1、場次1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

(1)時間：109年7月26日(星期日)。

(2)地點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體育館1樓視聽教室(地址：高雄市苓雅區和平一路116號)。

2、場次2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

(1)時間：109年8月4日(星期二)。

(2)地點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中正樓1樓(地址：臺中市西區民生路140號)。

3、場次3：國立臺南大學

(1)時間：109年8月6日(星期四)。

(2)地點：國立臺南大學文薈樓J106演講廳(地址：臺南市中西區樹林街二段33號)。

4、場次4：國立宜蘭高級商業職業學校

(1)時間：109年8月12日(星期三)。

(2)地點：國立宜蘭高級商業職業學校聯合授課教室(地址：宜蘭縣宜蘭市延平路50號)。

5、場次5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

(1)時間：109年8月15日(星期六)。

(2)地點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館3樓金牌講堂(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162號)。

6、場次6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

(1)109年8月16日(星期日)。

(2)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館3樓金牌講堂(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162號)。

7、場次7：金門縣金城鎮中正國民小學

(1)109年9月12日(星期六)。

(2)金門縣金城鎮中正國民小學1樓視聽教室(地址：金門縣金城鎮珠浦北路38號)。

8、場次8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

(1)109年9月25日(星期五)。

(2)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活動中心406會議室(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134號)。

(三)報名方式：採網路報名，即日起至「體育課程與教學資源網」(<http://sportsbox.sa.gov.tw/>)點選報名場次及填妥相關資料完成報名。

四、在疫情發生期間，請隨時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（以下簡稱疾管署）全球資訊網（<https://www.cdc.gov.tw/>）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武漢肺炎)專區查閱相關資訊。

五、會場另備額溫槍及手部消毒設備，建請與會者做好自我健康管理及防護措施，另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者，建議避免出席，或於進入會場前向工作人員報告。

六、倘有本案相關建議或疑問，請逕洽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關小姐，電話：(02)7749-5694，信箱：106edupe@gmail.com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教育部主管國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

副本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研究與發展中心、本署學校體育組

